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4-074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起开展CVC投资(基于产业的财务投资)业务,陆续完成了对多家半导体IDM或设计企业的参股投资,致力于集聚产业资源,逐步建设打造产业链生态,并伴随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电子”)是公司以CVC形式参股投资的第一家企业,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2月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芯微电子4.75%的股权(对应330.75万元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自公司投资芯微电子以来,芯微电子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持续盈利,公司与芯微电子除了股权投资关系外,也建立了业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现鉴于芯微电子发展战略及其资本市场规划的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的持股时间以及公司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等,公司拟通过参与芯微电子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所持有的芯微电子330.7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称为“本次减资”),芯微电子将向公司支付减资款项4,269.61万元。公司取得芯微电子前述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成本为2,976.75万元,预计在本次减资完成后,将实现投资收益1,292.86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芯微电子的股权,但将继续与芯微电子探索、挖掘深化业务等合作的机会。

#### 2. 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芯微电子的股东之一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蓝点”,其在本次减资前持有芯微电子1.4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的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06976P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186号华强金融大厦3801-02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9日
- 7.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

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9. 合伙人情况以及历史沿革等:前海蓝点原名称为深圳前海鹏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天方夜谭数码有限公司出资99%,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卓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2017年9月,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99%,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99%,普通合伙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此后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未发生过变更;2018年2月和2023年5月,前海蓝点的合伙人进行两次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此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1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前海蓝点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304.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海蓝点的净资产为10,575.77万元。

11. 关联关系:前海蓝点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前海蓝点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前海蓝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151782468D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新兴路449号
4. 法定代表人:王日新
5. 注册资本:6,960万元
6.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8日
7.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芯片、器件及材料
9. 股东情况:本次减资前,芯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王日新	44.80%	3,100,000
2	王日新	44.80%	3,100,000
3	黄山芯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10.20%	720,000
4	黄山芯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3.75%	266,250
5	黄山芯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3.45%	245,250
6	黄山芯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3.00%	213,000
7	黄山芯微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	2.80%	198,000
8	中国宝安集团下属企业(有限合伙)	2.67%	190,125
9	中国宝安集团下属企业(有限合伙)	1.48%	105,750
10	中国宝安集团下属企业(有限合伙)	1.44%	102,600
11	中国宝安集团下属企业(有限合伙)	1.43%	101,250
12	王日新	0.20%	142,500
	合计	6,960.00%	500,0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芯微电子的股权。

####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3,007.07	933,271,317.74
净利润	2,976,750.00	317,903,668.17
净资产	448,748,604.64	448,774,493.97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181,292.58	392,548,537.92
净利润	26,979,037.05	3,481,463.65
净资产	26,979,037.05	26,979,037.05

11. 芯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公司与其芯微电子、芯微电子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与芯微电子拟向其他股东进行定向减资的定价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1,292.86万元(未经审计)。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芯微电子定向减少公司所持有的芯微电子330.75万元的注册资本,并向公司支付4,269.61万元减资款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芯微电子的股权。
2. 减资手续的办理时间:协议约定互相配合在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减资款项的支付期限:减资款项由芯微电子于2026年3月31日前分期付清。
4. 其他安排:在本次减资的减资款项支付完毕前,芯微电子应于每月20日前向公司提供其当期财务报表。
5. 违约责任:(1)芯微电子未能按期支付或按期足额支付减资款项的,应按该期应付未支付部分金额的年化8%的利率(单利)向公司支付利息。如芯微电子未足额支付任一期减资款项超过6个月的,公司有权要求芯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连带支付前述减资款项和逾期利息。(2)如未在约定期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 协议生效:自协议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芯微电子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之日起生效。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CVC投资(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基于产业的财务投资)是公司基于已有的产业基础,以公司自有资金为投资资金来源,以服务公司打造虚拟/实体经济IDM集团的生产发展战略为主要目标,同时兼顾财务上的回报的一种投资形式。公司通过在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开展CVC投资,致力于实现集聚产业资源、赋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打造产业链生态、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等产业发展目标,也希望能够伴随所投资企业的发展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促进公司CVC投资业务的内生、滚动式发展。

本次减资是综合考虑芯微电子发展战略及其资本市场规划情况、公司的持股时间以及公司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等所做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将与芯微电子保持紧密联系,与其积极进行技术和产业交流,挖掘深化业务等合作的机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1,292.86万元(未经审计),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3年4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人民币25亿元的额度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8,762.86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7,952.74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12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2)。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3)。

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74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09-14
回购股份总数(万股)	933,271.3174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3%
回购金额(万元)	10,200,000.00
回购期限	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回购价格范围	25.50-38.00元
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万股)	933,271.3174
累计回购金额(万元)	10,200,000.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93.41% (含本次回购)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8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3%,成交的最低价为3.88元/股,最高价为4.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15,943.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9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73%,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2%,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889,513.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75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众诚城”)。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北京众诚城新增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北京众诚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北京众诚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1,000万元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为北京众诚城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北京众诚城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北京众诚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131.20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868.8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众诚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设备与物资的贸易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众诚城的资产总额45,736.72万元,负债总额34,329.62万元,营业收入35,092.5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众诚城资产总额77,965.04万元,负债总额68,336.24万元,营业收入2,047.42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60,00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314,893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474,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65.79%。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项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182,71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31%;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77,131.20万元。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费用	质押费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金圆控股	金圆股份	15,200,000	6,960	1.96%	否	否	2024年12月21日	质押借款	质押担保	质押费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越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费用	质押费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1	金圆控股	金圆股份	22,570,000	29,760	1.46%	否	否	2024年12月21日	质押借款	质押担保	质押费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2	开源资产	金圆股份	4,074,000	0.52%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赵越	金圆股份	16,113,566	8.49%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合计	金圆股份	42,757,566	38.76%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越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 (2)金圆控股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越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越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4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费用	质押费率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科翔高新	5,300,000	1,426,000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1.42%	否	否	否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科翔高新	4,866,000	1,426,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29日	1.42%	否	否	否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合计	7,900,000	2,852,000	0.99%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